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2300万元购买兰州新区检测园区80亩土地用于筹建检测科研基地。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在兰州新区购置检测科研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一、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参与兰州新区LXQ2020076C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拍交易。近日，公司与出让人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土地位置：兰州新区纬十八路以南、经十路以东；
2. 土地面积：49492.30平方米；
3. 土地性质：科研用地
4. 出让年限：40年
5. 土地价格：2079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6. 土地出让价款支付：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内付清，不能按期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7. 土地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建筑密度不高于40%，绿地率不低于20%。

8. 宗地建设项目周期：2021年6月至2024年6月，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受让人未按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每延期一日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1‰的违约金；受让人未按约定日期竣工，每延期一日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0.21‰的违约金。

9. 其他补充：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不开工建设的须征缴土地闲置费，超过约定动工时间6个月以内的，按土地出让金总额5%收取；超过约定动工时间6个月不满1年的，按土地出让金总额10%收取；超过动工时间1年不满2年的，按土地出让金总额20%收取；超过动工时间满2年的，出让方将无偿收回土地。属部分闲置的，按闲置比例收取闲置费或按闲置比例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本次收购土地的安排

本次购买土地用于筹建公司检测科研基地，公司将根据土地规划条件统一科学编制检测科研基地开发方案及项目概算，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组织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土地用于筹建公司检测科研基地，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